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制度。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作全

刘娅

胡山鹰

2023年7月25日